

#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类）

合同编号：〔宣传新闻科〕合同〔2025〕年25号

项目名称：“逐‘绿’南京，‘宁’好生态”省级及以上媒体专题宣传项目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

# “逐‘绿’南京，‘宁’好生态”省级及以上媒体专题宣传项目合作协议

甲方：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
乙方：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“逐‘绿’南京，‘宁’好生态”省级及以上媒体专题宣传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1.根据甲方要求和新闻宣传内容，乙方在《江苏环境》杂志固定版面开设“逐‘绿’南京，‘宁’好生态”专栏，全年刊发相关数量不少于7篇，专栏内容须为原创深度报道，紧扣甲方提供的生态环境领域宣传重点方向，做到主题鲜明、案例生动、数据准确、可读性强，每篇字数不少于800字；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、六五环境日等重要环保节日期间，在平台重要版面，以图文展示形式，策划并刊发美丽南京建设成效相关内容，全年不少于2次。

2.乙方依托融媒体矩阵的宣传作用，在官方新媒体平台发布甲方提供的原创短视频3条，形成线上线下宣传合力。

## 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

1.乙方提供至少一名专业对接人员，根据甲方要求提供7\*24小时服务保障。根据甲方提供的宣传素材，择优进行编辑、设计版面样式、校对版面文字后刊发。不得在获取项目后转包给其他第三方，所有服务内容必须由本单位团队直接完成，确保项目质量与信息安全。

2.甲方应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引起纠纷，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### 三、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。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2.如果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工作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进行整改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造成损失的30%支付违约金。

3.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造成项目迟延或者乙方损失的，甲方承担相应的迟延责任以及损失赔偿责任。

### 四、合同纠纷处理

如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### 五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.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，即大写

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（¥25000）作为服务预付款；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后提供结项报告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，即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。

2.乙方收款账号如下：

名称：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，银行账号：541758192462

六、服务期限

合约签订后，服务期限为一年。服务内容完成后可提前结项。

七、协议份数及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
委托人：吴欣悦

盖章：

签订时间：2025.10.29



乙方：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
委托人：苗冬梅

盖章：

签订时间：2025.10.29

